（上接B093版）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8,00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正式测算），总价值为1,965.53万元。

1、标的股价：31.45元/股（假设以公司2022年5月6日股票收盘价授予）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6.5352%、16.9823%（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5%（采用申万化工指数行业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22年5月授予，则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000,000	1,965.53	906.47	857.12	201.94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经董事会批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上市规则》第10.4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如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应符合公司内部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如激励对象违反公司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应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股票期权行权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

①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②或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

①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②或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六）《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雷巧萍，女，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专业。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东风汽车公司车身分厂助理经济师；1992年3月至1995年2月，任烟台福斯达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社会科学系财经教研室讲师；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正科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师；2019年9月至今，任三孚新科独立董事。

2、征集人雷巧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事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四个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中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3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3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12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

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12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663

电话：020-32077125

联系人：苏瑛琦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雷巧萍

2022年5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将于2022年5月12日14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希望参会的股东在2022年5月10日17:3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ir@bestechnic.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1	华秦科技	2022/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折生阳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2.50%股份的股东折生阳，在2022年5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上述议案4内容已被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代替，为免歧义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5月1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5、6、7、8已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2022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折生阳、周万城、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发、黄智斌、孙纪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本每10股派发人民币3.5元现金股利（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折生阳（直接持有公司22.50%股份）的提议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拟对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变更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3,333,333.80元（含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666.6668万股，合计拟转增2666.666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333.3336万股。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304,919,494.31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3,169,473.19元。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6,666.6668万股，此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333,333.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01%。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666.6668万股，合计拟转增2,666.666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333.3336万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面向军工行业客户，提供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的军事应用领域。国防军工装备产业链相对较长，军方作为武器装备的最终需求方，在货款结算时根据自身经费和产品完工进度安排与整机厂等总体单位的结算，总体单位再根据自身资金等情况向其配套供应商结算，且客户单位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与配套供应商进行结算，使得军工行业企业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因此，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需保留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公司产品研发难度大，研制周期长，稳定性、可靠性及保障性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已进入全面快速发展阶段，保军任务重，型号跟研项目较多，公司需要投入足够的研发经费与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军品的核心保供能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发展较为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但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和发展的成长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和产能扩充等，考虑目前的生产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需要留足资金应对，为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提供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现在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用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为紧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5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6,666.6668万股，以此计算此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333,333.80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666.6668万股，合计拟转增2,666.666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333.3336万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2022-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6日